

证券代码：870190

证券简称：恒荣汇彬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苗雯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董事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董事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已编撰完成，并将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请予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董事审议《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董事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董事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40,720.5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6,701,346.75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18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

以上事项，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董事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支付代理人的佣金成本属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期《审计报告》将上述现金错列报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中，故需进行重分类调整。

因受限资金披露错误，故而影响现金流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需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更正及调整，详见《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

计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日前，公司共有两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 元，募资基金 147,200,000.00 元，用于公司开设分支机构、采购固定资产、投资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公司已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1603 号文件《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7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 634 万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0,950,000.00 元，用于认购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对象为：唯度优（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宏祥畅远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希达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已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5128 号文件《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在收到股转系统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用于设立北京恒荣汇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实缴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用途变更为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十四点，在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法律顾问律师。

以上事项，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